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PANSANA CHATCHAI (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17號、113年度聲觀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 ○○○○ 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指被告甲○○ ○○○○ 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。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並行之雙軌模式，然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事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外，法院對檢察官此部分之裁量權，應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本件被告在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要勒戒或緩起訴時，陳明要去勒戒等語（見毒偵217卷詢問筆錄第2頁）。對於本院以陳述意見調查表詢問後，亦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由此足認，檢察官就本件被告施用

01 毒品犯行，係尊重被告之意願並經裁量後，未為附命戒癮治
02 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
03 勒戒，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檢察
04 官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為觀察、勒戒程序，於法有據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07 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許馨月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